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沃精工”）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68,0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祥禾涌原	3,758,400	4.89%
上海涌耀	3,758,400	4.89%
合计	7,516,800	9.7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68,00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适用创业投资基金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别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1）本企业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自2023年12月13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中现金替代的处理规则（即2023年12月13日的申购赎回作为新规则适用起点），具体如下：

一、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2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T+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对应的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对应的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2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1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7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若T日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7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于 2023年12月12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投资者于2023年12月12日15:00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6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已于2023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乔中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黄伟雄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1,98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73%（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9,149,87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649,2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6,500,674股）。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8,08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4,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642,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738,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4,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332,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492%；反对3,655,8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86,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899%；反对3,655,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冉冉律师和郭琼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同花顺钱包”开通部分货币市场基金份额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6日起，本公司与同花顺合作“同花顺钱包”转出业务：自 2023年12月6日起，本公司委托同花顺代理销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为：000903，以下简称“活期添利A”），在同花顺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同花顺签署的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协议（以下统称“《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同花顺钱包”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在同花顺对快速赎回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垫资行在确定的额度内，由垫资行实时向投资者提供该笔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行，垫资行获得该笔快赎对应的基金份额快速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至赎回确认之日（不含当日）所对应的赎回款及未结转收益。该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二、适用范围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903），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同花顺的规定，在同花顺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按照同花顺“同花顺钱包”平台设置的交易规则投资以上货币市场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如未来本公司和同花顺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同花顺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同花顺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同花顺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同花顺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在同花顺持有的新华活期添利A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金额不高于 1 万元，如有调整本公司或同花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垫资行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垫资行所有。

5、因配合进行快速赎回款项垫资收益的划拨，客户收益和总份额的查询时间可能较普通产品稍有延迟。具体细则以同花顺相关规则为准。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或同花顺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同花顺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2、本公司按照垫资银行要求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同花顺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项目的垫资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如有调整本公司或同花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与同花顺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本公司和同花顺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同花顺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6、本公告仅对在同花顺“同花顺钱包”平台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新华活期添利A的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关于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1日起，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55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licaike.hexun.com
1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66-6788	www.66liantai.com
1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2	http://www.xinlande.com.cn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https://danjuanapp.com/
1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80-888	http://www.zzfund.com
1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http://www.yingmi.cn/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1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518 400 088 8816	kenterui.jd.com
2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099-200	http://www.yixinfund.com
2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2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010-59013825	www.wanjiawealth.com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95017（拨通后转1转8）	www.tenganxinxi.com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2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5-56663409	www.huilinbd.com
2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11-8718	www.wacaijijin.com
2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3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80-8208	www.licaimofang.cn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3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68889082	http://www.pytz.cn/
3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3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0-3388	https://www.puyifund.com/
3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2日。若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的，费率优惠期限截止日相应延长，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551）。

四、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购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示为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适用投资者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六、重要提示

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1日开始募集，募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费率优惠相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8047	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2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4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8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8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67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063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4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051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5630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631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085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086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488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5445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46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7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8048	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8049	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634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635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2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489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90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748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749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23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4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5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295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96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57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14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TA
017291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TA
015171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221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515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516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7067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8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8207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8208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620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6225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自建TA
016226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自建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自建TA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自建TA
015919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0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

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参见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709,473.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10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建民先生、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主体拟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00,000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数量
王建民	副总经理	不低于50,000股
纪粉萍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50,000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